

华安资产-融德 2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

(2014 年第 1 期)

尊敬的受益人：

2014 年 2 月 24 日，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华安资产-融德 2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计划”）依法成立并生效，期限为不超过 4 年，资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向您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至第 2 个季度末（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事务管理事宜。

第一部分 产品概况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华安资产-融德 2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4 亿元整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不超过 4 年

资金运用方式：本资金投资于北京融普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普秦”）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苏州乾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宁置业”）发放的委托贷款剩余本金叁亿贰仟万元委托贷款债权（对应的合同编号为 2013 年融普秦委借字第 1211 号），以及融普秦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德诚”）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三林置业有限公司发放的叁陆亿元委托贷款中捌仟万元委托贷款债权（对应的合同编号为 20142013 年 RPQXDC

委借委贷合同字第 0115 第 1107 号)。2014 年 6 月 29 日, 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上述投资资金回收后, 可投资于安信乾盛东方之门专项资管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 投资收益自投资起始日起计算, 于收益核算日计提, 资产管理人于收益分配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委托人当期投资收益的划款指令, 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当期收益分配日从委托财产中支付给资产委托人。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托人: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 账户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资产托管专户
- 账号: 0200020029201400942
-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白云路支行
- 大额支付行号: 102100002003

第二部分 项目运行情况

(一) 自本计划成立起至本日, 管理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 忠实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文件的规定。

(二) 本计划存续期间, 融资人经营正常, 管理人没有发现异常情况或者不利情况。

(三) 本计划自成立起至本日, 没有发生涉及诉讼、损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管理人没有进行过赔偿。

(四) 本计划于 2014 年 6 月 29 日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分行、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三方商定，同意对《华安资产-融德 2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变更了《华安资产-融德 2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的部分条款，将“六、投资政策及变更”之“(一)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偏好、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变更如下：

(一)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偏好、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

资产委托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充分了解，是具备一定证券投资认知、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特定客户。

资产委托人拟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资产投资于融普秦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苏州乾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宁置业”）发放的委托贷款剩余本金叁亿贰仟万元委托贷款债权（对应的合同编号为 2013 年融普秦委借字第 1211 号），苏州鑫德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鑫德诚”）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安徽三林置业有限公司发放的陆亿元委托贷款中捌仟万元委托贷款债权（对应的合同编号为 2013 年 XDC 委贷合同字第 1107 号）。期望获得合理、稳定的回报。上述投资的资金回收后，可投资于安信乾盛东方之门专项资管计划。资产委托人理解并能承受委托财产出现的短期波动。

第三部分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对本计划的管理，本计划资产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已经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进行运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计划的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

（二）本报告期内，债务人向本计划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不存在应付未付的款项。

第四部分 期间资产管理收益情况

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计划共向委托人支付投资收益 14,922,222.22 元（壹仟肆佰玖拾贰万贰仟贰佰贰拾贰点贰贰圆）。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本计划运行稳定，投资项目运行顺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用规范，暂无可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事项发生。

为保证本计划安全稳健运行，我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的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

第六部分 投资经理情况说明

报告期间公司未变更投资经理。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